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黎仲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本次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多家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以上集团授信业务中子公司实际获批额度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精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为子公司河南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太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该对外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金太阳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河南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河南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10、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结合公司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经营绩效，监事的履职、工作业绩、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等情况，对公司监事进行考核，认为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公司监事将按相关薪酬方案进行发放。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预计与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 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 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 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 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



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